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葉宗震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46

傳真：(02)23886572

電子郵件：zjy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90013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同意備查貴府所送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四批次核定案件「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」整體工作計畫書，辦理情形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2月21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931138900號函。
- 二、經濟部於109年1月22日核定本案「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」總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萬元，中央補助1,482萬元，餘418萬元由地方自籌。
- 三、本案貴府係依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，於計畫總經費不變下，增加「既有設施針對藻華問題辦理功能提升設計」工作項目（既有設施為微笑礫間及愛河之心2處），預計辦理期程為109年3月至109年12月，本署原則同意備查，並請貴府依期程儘速辦理發包及資訊公開事宜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